

九州の味、熊本生まれ。
世界の味千ラーメン!!



这一碗
让
心里
好
满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目錄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42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8) (「味千」，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的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業(「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國零售網絡達664家餐廳，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31個省份、119個城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40家，江蘇81家，廣東(不包括深圳) 56家，另外348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擁有39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的生產基地及4家設於其他各大城市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增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味千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隻股票之一。

味千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二零零八年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榮登「福布斯潛力企業」榜單，同時被中國烹飪協會選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快餐品牌」，並獲得「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稱號以及中國「信譽企業」品牌認證。

味千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黃慶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黃慶生先生
路嘉星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
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子郵件：Richard.liu@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1,569.6	1,611.8	-2.6
毛利(港幣百萬元)	1,095.5	1,108.8	-1.2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170.2	192.3	-1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110.7	127.7	-13.3
每股盈利－基本(港幣仙)	10.14	11.71	-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仍不平衡，復甦進程持續分化。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歐洲經濟復甦溫和，日本經濟持續蕭條，新興經濟體則面臨經濟減速與資本流出。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以來一直面臨下行壓力，上半年已三度減息及調低存款準備金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錄得人民幣296,868億元，較上年同期7.4%的增速，繼續放緩。

去年以來，不斷有新的資本和跨界競爭者進入餐飲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加上經濟疲軟，餐飲行業面臨的不僅僅是「四高一低」現象（即房租、人工、原材料、水電日益高企，而致利潤持續低位），如何迎合消費者喜好、如何提高用餐體驗成為行業的迫切需求。隨著互聯網在餐飲行業的不斷滲透，不斷改造行業的運營、行銷等環節，餐飲這一最為傳統的行業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化。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國餐飲收入錄得人民幣14,996億元，同比增長11.5%；其中，限額以上單位餐飲（年收入人民幣兩百萬元以上）收入同比增長6.3%，錄得人民幣3,949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與尋求如何借互聯網之力進行轉型，打造一個全新的味千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線上到線下基建專案，整合線上線下資源。今年以來，本公司加大推廣在北京與上海地區的外賣業務，分別與餓了麼、百度外賣、到家等外賣平台合作。

開店策略方面，由於經濟形勢不佳，本集團今年以來以謹慎開店為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4家連鎖餐廳，較去年同期的637家增加27家。

供應鏈方面，本集團繼續去年以來的去中間供應商的策略，與國內外大型優質供應商合作，以繼續保持高毛利率；同時，門店自實行工時制及增加兼職人員後，人工成本也得到了有效控制。

此外，本集團於上半年推出了都市勵志微電影《好朋友，一輩子》，繼續擴大品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611,826,000元下降約2.6%至約港幣1,569,556,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約港幣1,095,46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108,818,000元下降約1.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110,71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之約港幣127,679,000元下降約13.3%。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之每股普通股港幣11.71仙，下降至港幣10.14仙。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梳理現有門店，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本集團對其發展採取更集中策略，並繼續擴展餐廳網絡及加大於成熟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密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664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637家增加27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直轄市，共119個城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個城市。

全國四大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保證了本集團連鎖餐飲網絡的穩步發展和食品品質。本集團位於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的四大工廠已投入使用以支援本集團的網絡擴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2%，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0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68.8%上升至約69.8%，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穩定所致。本集團會妥善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有信心將毛利率控制在預期水準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9%，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1個百分點。由於報告期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6.1%，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7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量。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固定的長期租期。

本集團旗下超過660家餐廳的營運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管理和員工培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今年繼續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根據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 (「Ajisen Investment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有限合夥人) 與The Hina Group Holdings及Hanking Group Co., Ltd. (作為普通合夥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納入及管理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企業」) 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出資總額預期為70,000,000美元及Ajisen Investments (作為有限合夥人) 將向合夥企業投資60,000,000美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Ajisen Investments已支付資本承擔之20%，即12,000,000美元。合夥企業旨在參與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百度外賣項目」) 之投資。合夥企業有意將向百度外賣項目投資約70,000,000美元，佔百度外賣項目低於10%權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正在評估此交易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513,4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48,70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4%(二零一四年：96.1%)，較去年同期下降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64間，包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63	635	28
擁有但非經營	1	2	-1
總計	664	637	27
按省分：			
上海市	140	138	2
北京市	39	37	2
天津市	7	7	0
廣東省(不含深圳)	56	57	-1
深圳市	28	30	-2
江蘇省	81	72	9
浙江省	52	49	3
四川省	22	24	-2
重慶市	17	14	3
福建省	18	18	0
湖南省	17	16	1
湖北省	16	17	-1
遼寧省	10	9	1
山東省	40	36	4
廣西省	6	7	-1
貴州省	3	4	-1
江西省	10	9	1
陝西省	13	12	1
雲南省	6	7	-1
河南省	4	3	1
河北省	4	4	0
安徽省	14	12	2
甘肅省	1	1	0
新疆	2	2	0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5	4	1
黑龍江省	5	3	2
寧夏、青海省	2	2	0
吉林省	2	1	1
香港	39	36	3
台灣*	1	2	-1
合計	664	637	27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2,114	148,874	3,240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15	104	11
華東	273	259	14
華南	150	151	-1
華中	125	121	4
台灣	1	2	-1
總計	664	637	27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營運主營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56,0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12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二零一四年：3.9%)。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網點銷售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同。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連鎖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569,556,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611,826,000元下降約2.6%，或約港幣42,270,000元。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數據下降。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474,087,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503,008,000元減少約5.7%，或約港幣28,921,000元。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2%，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1.2%。該下降源於期內採購成本穩定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港幣1,095,46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108,818,000元下降約1.2%，或約港幣13,349,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68.8%進一步上升至約69.8%。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52,299,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247,499,000元增加約1.9%。其佔營業額的比率達到約16.1%，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5.4%上升0.7個百分點。此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內若干店舖之租金上漲。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90,25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399,087,000元下降約2.2%。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4.8%上升0.1個百分點至約24.9%，反映中國多個省市提高最低工資。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港幣100,18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90,801,000元上升約10.3%或約港幣9,385,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新工廠開張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29,58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231,538,000元下降約0.8%，或約港幣1,955,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4.4%上升0.2個百分點至約14.6%，主要由於期內耗料、燃油及水電的開支減少，而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34,31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9,746,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62,25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58,101,000元增加約7.1%，或約港幣4,151,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港幣13,88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4,255,000元增加約226.4%或約港幣9,632,000元，增加的原因是期內本集團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港幣6,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38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451,000元下降約4.3%，或約港幣63,000元，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若干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170,22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92,283,000元下降約11.5%，或約港幣22,060,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及由於期內並無退回所得稅，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達到約港幣110,715,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27,679,000元減少約13.3%，或約港幣16,964,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46,017,000元，流動比率為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增加。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68,928,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70,223,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盈利能力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慢了償還採購的速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港幣1,920,70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1,746,000元），流動比率為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港幣132,9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642,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3。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72,787,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80,914,000元)，由於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味千拉麵」餐廳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餐廳銷售增長：	4.3%	-2.7%	-0.7%	-7.8%	2.3%	4.2%
人均開支：	港幣65.6元	港幣65.3元	港幣65.8元	人民幣44.6元	人民幣43.4元	人民幣43.1元
每日餐台週轉(每日次數)：	5.0	5.0	5.1	3.4	3.4	3.4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我們已審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頁至第41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69,556	1,611,826
其他收入	5	62,252	58,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887)	(4,255)
存貨消耗成本		(474,087)	(503,008)
員工成本		(390,250)	(399,087)
折舊		(100,186)	(90,80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52,299)	(247,499)
其他經營開支		(229,583)	(231,5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5	(5)
融資成本	7	(1,388)	(1,451)
除稅前溢利	8	170,223	192,283
稅項	9	(47,117)	(54,463)
期內溢利		123,106	137,820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5,120	—
確認物業重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8,685)	—
		6,43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81	(17,0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7,016	(17,0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122	120,743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0,715	127,679
非控股權益		12,391	10,141
		123,106	137,820

(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7,696	111,530
非控股權益		12,426	9,213
		130,122	120,743
每股盈利		港幣仙	港幣仙
— 基本	11	10.14	11.71
— 攤薄		10.14	11.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498,600	435,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00,579	1,285,056
預付租賃款項		101,791	106,056
無形資產		6,400	6,40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95	1,495
租賃按金		85,230	86,127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2,175	2,175
可供出售投資	13	13,521	13,5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	–
		1,947,021	1,973,892
流動資產			
存貨		105,320	110,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43,268	133,84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	20	290
可收回稅項		1,012	2,901
結構性存款	16	133,1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7,685	7,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0,703	1,931,746
		2,311,154	2,186,5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369,322	375,4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7,004	9,085
應付董事款項	18	196	742
應付股東款項	18	17,765	31,5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15,587	15,587
應付股息		141,915	22
應付稅項		49,887	51,627
銀行貸款	19	63,461	63,426
		665,137	547,486
流動資產淨額		1,646,017	1,639,074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3,038	3,612,9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69,474	71,216
遞延稅項負債		55,273	54,398
		124,747	125,614
資產淨額		3,468,291	3,487,3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9,154	109,153
儲備		3,245,076	3,265,1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54,230	3,374,306
非控股權益		114,061	113,046
權益總額		3,468,291	3,487,3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本公司 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970	1,917,609	(277,655)	71,218	1,159	32,706	286,914	117,995	1,006,585	3,265,501	96,225	3,361,726
期內溢利	-	-	-	-	-	-	-	-	127,679	127,679	10,141	137,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6,149)	-	-	(16,149)	(928)	(17,0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149)	-	127,679	111,530	9,213	120,74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137,412)	(137,412)	-	(137,412)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1,393)	(11,393)
轉讓	-	-	-	-	-	-	-	22	(22)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9	10,407	-	(4,166)	-	-	-	-	-	6,360	-	6,3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10,804	-	-	-	-	-	10,804	-	10,80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5,470	5,4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089	1,928,016	(277,655)	77,856	1,159	32,706	270,765	118,017	996,830	3,256,783	99,515	3,356,29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153	1,933,820	(277,655)	79,872	1,159	39,138	277,492	126,313	1,085,014	3,374,306	113,046	3,487,352
期內溢利	-	-	-	-	-	-	-	-	110,715	110,715	12,391	123,1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435	546	-	-	6,981	35	7,0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35	546	-	110,715	117,696	12,426	130,1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141,898)	(141,898)	-	(141,89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1,411)	(11,411)
轉讓	-	-	-	-	-	-	-	26	(26)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	68	-	(23)	-	-	-	-	-	46	-	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4,080	-	-	-	-	-	4,080	-	4,0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154	1,933,888	(277,655)	83,929	1,159	45,573	278,038	126,339	1,053,805	3,354,230	114,061	3,468,2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0,223	192,28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495	90,801
融資成本	1,388	1,451
銀行利息收入	(17,205)	(13,3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5)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64	6,335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3,691	1,74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4,080	10,80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2,694	290,046
存貨減少	4,776	16,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70	(189)
租賃按金減少	897	6,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438)	(28,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71)	(373)
經營產生之現金	268,928	283,728
已付稅項	(54,793)	(45,74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14,135	237,988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7,205	13,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9	1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3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984)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5)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1,4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87)	(80,914)
購買結構性存款	(133,146)	(148,661)
提取結構性存款	–	138,63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4,523)	(78,251)

(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	6,360
向關連人士借取墊款	7,004	5,753
向董事借取墊款	196	31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5,470
已付股息	(5)	(7)
已付利息	(1,388)	(1,451)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1,411)	(11,393)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2,490)
向關連人士還款	(9,085)	(7,348)
向董事還款	(742)	(544)
向股東還款	(13,752)	(10,439)
償還銀行貸款	(1,707)	(1,67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844)	(17,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32)	142,29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1,746	1,708,6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9	(5,98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0,703	1,844,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avor Choice Limited, Favo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部份。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如下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香港	總計	香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93,522	119,952	1,513,474	56,082	-	1,569,556	-	1,569,556	
—分類間銷售	-	-	-	391,778	-	391,778	(391,778)	-	
	1,393,522	119,952	1,513,474	447,860	-	1,961,334	(391,778)	1,569,556	
分類溢利	153,060	6,247	159,307	5,850	10,358	175,515	-	175,515	
未分配收入								17,205	
未分配開支								(21,109)	
融資成本								(1,388)	
除稅前溢利								170,223	
稅項								(47,117)	
期內溢利								123,1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32,554	116,150	1,548,704	63,122	—	1,611,826	—	1,611,826
—分類間銷售	—	—	—	393,056	—	393,056	(393,056)	—
	1,432,554	116,150	1,548,704	456,178	—	2,004,882	(393,056)	1,611,826
分類溢利	185,369	(2,569)	182,800	6,380	9,001	198,181	—	198,181
未分配收入								13,378
未分配開支								(17,825)
融資成本								(1,451)
除稅前溢利								192,283
稅項								(54,463)
期內溢利								137,820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費	7,211	11,485
政府補助(附註)	23,810	21,772
銀行利息收入	17,205	13,378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10,611	9,001
其他	3,415	2,465
	62,252	58,101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64)	(6,335)
匯兌收益淨額	230	2,08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0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3)	–
	(13,887)	(4,25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45	40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3	1,046
	1,388	1,4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474,087	503,008
廣告及促銷開支	39,746	34,310
燃料及水電開支	80,723	81,883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3,691	1,745
— 租賃物業(附註b)	219,338	216,187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153,92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9,040,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65,40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7,147,000元)。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670	2,559
	3,670	2,559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47,453	53,965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6,906)	(5,361)
	40,547	48,604
遞延稅項	2,900	3,300
	47,117	54,4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稅項(續)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最近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提取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1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為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向重慶味千發出書面通知，當中確認重慶味千將獲准於二零零九年應用優惠稅待遇。因此，本公司撥回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優惠稅待遇之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此外，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1,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00,000元)。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後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就重慶味千採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及於取得書面批准後撥回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四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三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四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仙 (二零一四年：就二零一三年已宣派－每股港幣2.71仙)	141,898	29,531
就二零一四年已宣派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就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9.90仙)	–	107,881
	141,898	137,412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派股息尚未派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10,715	127,67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27,839	1,090,612,334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3,765	1,848,38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91,604	1,092,460,7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該等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該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若干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約港幣47,15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港幣61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預付租賃款項轉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相關物業權益所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15,1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權益內計入物業重估。

期內已轉讓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即物業權益之用途意向發生變動之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約為港幣25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約為港幣6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73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20,000	20,000
於中國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6,521	537
	26,521	20,537
減：減值撥備	13,000	7,000
	13,521	13,5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台灣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權益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馳食品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領馳食品」)作為有限合夥人作出現金資本出資港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00,000元)，佔有限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之資本出資總額約4.4% (「該等投資」)。該等投資間接投資於O2O平臺，該平臺從事原材料供應鏈業務。本集團並無取得該等投資之控制權、聯合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按成本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

由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期內，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已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港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1,186	1,186
— 其他	29,273	21,966
	30,459	23,15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6,858	33,923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7,259	25,343
墊款予供應商	28,529	26,70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163	24,722
	143,268	133,845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拉麵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9,600	15,757
31至60日	3,223	3,574
61至90日	649	398
91至180日	1,178	1,182
180日以上	5,809	2,241
	30,459	23,1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5	15
Ikkosha (East Asia) Co., Ltd.(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5	275
	20	290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16. 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若干銀行存放總賬面值為港幣133,146,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000,000元)之若干保本結構性存款，合約期限介於三個月至六個月。該等存款按固定回報年利率介於3.60%至7.00%計息。因此，該等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7,685,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60,000元)，指為獲取建設之預付款項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5,870	6,724
— 其他	126,829	132,739
	132,699	139,46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797	55,382
已收客戶按金	12,962	13,163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5,725	71,612
應付物業租金	35,182	35,112
其他應付稅項	33,844	35,299
其他	35,113	25,449
	369,322	375,480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339	84,514
31至60日	38,449	39,520
61至90日	5,190	6,272
91至180日	4,645	1,012
180日以上	3,076	8,145
	132,699	139,4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1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63,461	63,426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3,531	3,496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1,031	10,920
五年以上	54,912	56,800
	132,935	134,642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69,474)	(71,216)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63,461	63,426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即按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交易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減每年2.80%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5%計息，而實際年利率為1.83%至2.1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至2.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9,702,820	108,97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823,500	1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1,526,320	109,153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2,500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91,538,820	109,15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按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幣5.4017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823,500股新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按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幣3.7260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2,500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與已發行之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幣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82,500	-	(12,500)	-	7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693,000	-	-	(10,000)	683,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8.710	-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11,661,000	-	-	(323,000)	11,338,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7.140	-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7.206	-	-	-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	1,21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524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690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7.05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附註A)	5.900	-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附註B)	4.700	-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附註C)	5.060	-	2,200,000	-	-	2,200,000
		16,414,000	2,550,000	(12,500)	(333,000)	18,618,5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500,000	-	-	-	500,000
		637,500	-	-	-	637,5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110,000	-	(27,500)	-	8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900,500	-	-	(57,500)	843,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8.710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14,813,000	-	(1,030,000)	(994,000)	12,789,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600,000	-	(40,000)	(160,000)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7.140	-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7.20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2,330,000	-	-	(300,000)	2,03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5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150,000	-	-	-	1,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690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7.050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	300,000	-	-	300,000
		21,371,000	600,000	(1,097,500)	(1,511,500)	19,362,0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212,500	-	(75,000)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500,000	-	-	-	500,000
		712,500	-	(75,000)	-	637,500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附註(A)：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705,715元。

(1)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2)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歸屬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A)：(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5.86元
行使價	港幣5.90元
預期波幅	50.32%至50.39%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年
無風險利率	1.560%至1.6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1.26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5.99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附註(B)：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授出1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199,000元。

- (1)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 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歸屬結餘。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4.70元
行使價	港幣4.70元
預期波幅	50.10%
預計年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9%
預期股息收益率	3.68%
行使倍數	2.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4.7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附註(C)：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4,473,000元。

- (1)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2) 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八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歸屬首個12.5%、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歸屬第二個12.5%、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歸屬第三個12.5%、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歸屬第四個12.5%、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歸屬第五個12.5%、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歸屬第六個12.5%、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歸屬第七個12.5%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歸屬餘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C)：(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4.92元
行使價	港幣5.06元
預期波幅	50.09%
預計年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3.52%
行使倍數	2.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4.95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6050元及港幣3.726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8.393元及港幣5.346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有12,500份購股權獲行使，333,0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有1,172,500份購股權獲行使，1,511,5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港幣4,0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804,000元)。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388,500	-	-	-	388,500

承授人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408,500	(20,000)	-	-	388,5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過往並無授出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份)。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8.824元及港幣4.6495元。

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之購股權外，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沒收或註銷之購股權。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25	27,760

23. 質押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91,400	291,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1	21,235
預付租賃款項	19,343	19,640
	331,544	332,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 重光克昭先生擁有 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採購原材料 支付特許權費	217 20,763 16,746	554 26,569 16,168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1,156	350
潘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1,275	1,324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特許權費	1,032	1,0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003	3,460
其他長期福利	75	7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460	1,921
	4,538	5,45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港幣4.104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2,89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認購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正在估計該授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新授出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 (ii) 根據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 (「Ajisen Investment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有限合夥人) 與The Hina Group Holdings及Hanking Group Co., Ltd. (作為普通合夥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納入及管理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企業」) 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出資總額預期為70,000,000美元及Ajisen Investments (作為有限合夥人) 將向合夥企業投資60,000,000美元。於報告日期，Ajisen Investments 已支付資本承擔之20%，即12,000,000美元。合夥企業旨在參與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百度外賣項目」) 之投資。合夥企業有意將向百度外賣項目投資約70,000,000美元，佔百度外賣項目低於10%權益。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此交易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味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味千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76,625,041股(L)	43.67%
	實益擁有人	30,262,347股(L)	2.77%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L)	0.2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股(L)	0.09%
	受控股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股(L)	2.88%
黃慶生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500,000股(L)	0.05%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L)	0.01%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L)	0.00%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股(L)	0.01%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股(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476,625,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乃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4. 該等500,000股股份乃由黃慶生先生之妻子Chin May Yee Emily女士持有。

其他資料

(ii) 在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37,500 (L)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附註)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Trust所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0,000(附註)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6,625,041(L)	43.67%
Anmi Holding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6,625,041(L)	43.6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500,523,720(L)	45.85%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109,209,000(L)	10.01%
Invesco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54,854,000(L)	5.03%

附註：

1. 字母「L」及「P」分別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等476,625,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於該等500,523,720股股份當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6,6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3,898,679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00元之價格。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9,256,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1,5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1.7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744,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82,452,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7.40%(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7.55%)。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附註1及3)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失效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	-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388,500	-	-	-	388,500
	20,000,000	388,500	-	-	-	388,500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以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尹一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權益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77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585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數目將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港幣390,25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9,087,000元)。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S O U T H K O R E A
A U S T R A L I A V I E T N A M
S I N G A P O R E I N D O N E S I A
T H A I L A N D M A L A Y S I A
P H I L I P P I N E C A N A D A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